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50號

原告 李隆勇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林楷律師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爭訟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及撤銷爭訟之執行情序；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原告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僅有消極之利益，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另訴之聲明第2項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該債務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上述2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為排除或禁止爭訟強制執行情序之範圍，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本票債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新台幣（下同）756萬1825元（執行債權本金90萬元加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666萬1825元，共計756萬1825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006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尚鈺

附表：利息計算方式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90萬元	71年1月6日	110年7月19日	(39+195/365)	17%	604萬8739.73元
2	利息	90萬元	110年7月20日	114年10月21日	(4+94/365)	16%	61萬3084.93元
小計							666萬1824.66元
							666萬1825元